

# 卫生健康工作交流

(第 243 期)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专刊(第 2 期)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 目 录

1. 杭州市创新治理体系 全面持续推进健康杭州建设
2. 烟台市点面结合 聚焦打造健康烟台

# 杭州市创新治理体系

## 全面持续推进健康杭州建设

1958年1月,毛泽东同志视察浙江省杭州市小营巷爱国卫生工作,掀起了杭州人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高潮。1995年杭州市成为国家卫生城市。2003年12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视察小营巷爱国卫生工作。2006年,建设健康城市被纳入杭州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全面持续推进健康杭州建设高质量发展

2008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启动杭州市健康城市建设。市委办公厅组建由市四套班子五位分管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各区、县(市)和市级主要成员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立六个专项组对应六大建设任务。

2008—2015年,市委、市政府从人民群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三个方面,连续实施《杭州市建设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七个人人享有”的健康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人人享有15分钟卫生服务圈、人人享有15分钟体育健身圈、人人享有安全食品、人人享有清新空气、人人享有洁净饮水)和相应的六大建设任务。

2016年,市政府提出“建设惠及城乡居民的健康杭州”的新建

设目标,实施《杭州市建设健康城市“十三五”规划》,明确10项优先重点项目任务,探索处理广大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快速城镇化带来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2017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结合城市国际化发展战略,致力于将杭州打造成为全球健康城市建设典范。

## 二、创新治理体系,开启新时代健康城市建设新探索

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形势下,杭州市健康城市建设注重与民生工作相结合,致力于解决健康社会决定因素,减少社会健康不公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大健康共建平台,形成健康治理杭州模式,为新形势下丰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内涵提供地方经验,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评价。

(一)完善健康治理机制。2017年,将原健康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升格为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的健康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在原有六个专项组的基础上,增设由市法制办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委考评办牵头的保障支撑组,成立市健康城市建设指导中心。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健康杭州6+1平台建设建立大健康共建体系的指导意见》《健康杭州考核办法(试行)》《健康杭州“6+1”平台管理与运行制度》等文件,明确将“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并将健康杭州建设纳入到地方党委政府的综合目标考核范围。

(二)提升健康治理能力。2017年,市委组织部将健康杭州建设专题培训纳入市管干部教育培训班计划,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大健康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培训,有效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落实健康

优先理念、实施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能力提升。

(三)夯实健康促进基础工程。2017年以来,着力推进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和两大健康促进基础性工程。依托高校开发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工具,编制基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血压、肥胖、意外伤害和健康不公平性等多种健康问题的公共政策健康影响因素清单。开展“健康城市理念融入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研究”,通过将居民常见重大疾病和死亡数据与最新一轮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计进行融合,探索将健康因素充分融入城市设计规划。

### 三、健康杭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人群整体健康水平持续改善。经过多年健康城市建设,2018年杭州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2.55岁;婴儿死亡率持续降低,连续两年低于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三大人群健康水平指标总体上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二)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连续8年保持100%,市控断面水体达标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0年来基本稳定在40%左右。

(三)健康社会逐年完善。社会保障覆盖水平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亿元GDP死亡人数达到历史最低,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逐年上升。

(四)健康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常住人口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从2008年的4.78张增加到2018年的8.28张。每千人拥有执

业医师数量和执业护士数量逐年上升。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数从2008年的不足2张增长到6.45张。

(杭州市爱卫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供稿)

## 烟台市点面结合 聚焦打造健康烟台

自2016年成为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以来,烟台市持续推进高层机制建设,将健康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宜居宜游城市建设、食安平安建设、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相结合,不断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并充分发挥青少年社工和青年志愿者的助力作用,聚焦打造“健康文化”和“健康社会”,形成具有烟台特色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

### 一、强化政府主导,顶层推动健康城市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始终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持续推进高层机制建设,成立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把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组织上加强领导、政策上倾斜支持、投入上全力保障。2016年印发《关于建设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的实施意见》,2017年印发《烟台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发展规划(2017—2020年)》,同时出台系列配套文件,制定健康城市建设“路线图”“时间表”,真正将健康城市建设融入各项政策之中,有序推进。

(二)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医养结合示范市、看病就医以及

科学发展观等考核,定期组织开展建设效果评价,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持续改进,良性发展。

(三)广泛宣传发动。市政府召开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动员会、协调推进会,对各级党政、市直部门主要领导进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业务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开设“健康城市”专栏并设立微信公众号,定期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进行宣传,得到市民广泛关注。

## 二、围绕“五个结合”,齐心协力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一)坚持健康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相结合。全力推进人、产、城“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协调”,宜居、宜业、宜游“三宜融合”的发展道路,创新发展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五大幸福产业”,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文化健身圈、医疗服务圈、便民生活圈,推动法治、平安、和谐烟台建设上升到新水平。

(二)坚持健康城市建设与宜居宜游城市建设相结合。大力推进空气、水、土壤治理,扎实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推进污染物减排,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网络、地下管网、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建设,增强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逐步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三)坚持健康城市建设与食安、平安建设相结合。持续推进“食安烟台”品牌建设,完善日常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诚信自律四大体系,提升依法行政、信息化监管、应急处置、社会共治四种能力。大力开展平安城市建设,强化治安防控和消防管理,健全公

共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体系,提高处置能力,营造让人民群众放心、安心的治安环境。

(四)坚持健康城市建设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不断深化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实施基层帮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智慧医疗”,加快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系统和数字化医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五)坚持健康城市建设与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相结合。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倡导养成科学合理的生活习惯,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医疗、就业、住房、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缩小城乡社保差距,保障不同群体生活健康。

### **三、壮大细胞工程,夯实健康城市微观基础**

(一)以建设健康社区为重点,突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大讲堂和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在老城区以改造和置换等方式,增建必要的娱乐健身设施,在新建城区规划建设文娱、体育、绿道等场所。推动各类学校、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以建设健康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无烟学校、健康学校、安全学校等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以孩子带家长,从学校到家庭,培养健康人群。在企业 and 单位强化控烟措施,落实健康体检、职业防护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

(三)以建设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和谐文明的

文化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进万家 幸福伴我行”主题活动,让健康理念进入千家万户。

#### 四、建设成效

通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2018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6.35%,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30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4.9%。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73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1.9%,健康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全市共建成健康主题公园40个、健康步道40条,健康教育基地10处,健康细胞工程750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食品名城等众多荣誉称号。

(烟台市爱卫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供稿)

---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办公厅政务信息处(传真:010—68792704)

---

分送:委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